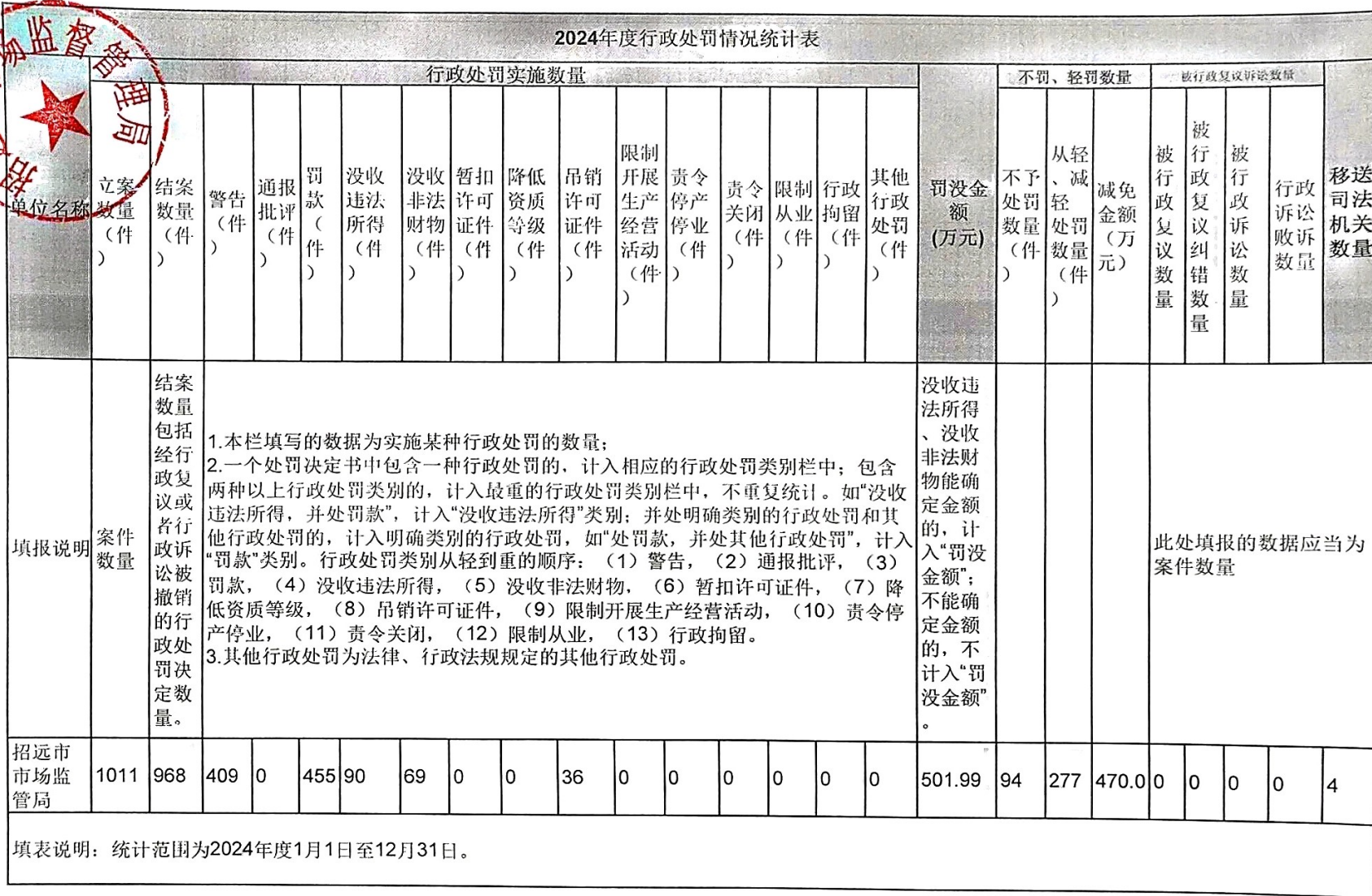


2024年度行政许可情况统计表				
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			撤销许可数量
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
填表说明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许可机关作出许可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许可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许可机关作出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
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72	72	0	0
填表说明：1. 统计范围为2024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。 2. 准予、不予、延期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"许可数量、不予许可数量"				

		2024年度行政检查情况统计表						
单位名称		行政检查实施次数						
	双随机、	一公开	重点领域专项治理		其他		检查次数合计	检查企业合计
	检查次数	检查企业数量	检查次数	检查企业数量	检查次数	检查企业数量		
招远市市场监管局	995	995	1183	1183	2429	2429	4607	4607
补充说明:1.统计范围为本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。 2.行政检查的次数是指检查1个检查对象,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,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、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,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,均不计为检查次数								







2024年度行政征收征用情况统计表				
单位名称	行政征收数量			行政征用数量（件）
	行政收费（次）	行政收费数额（万元）	土地、房屋征收数量（件）	
填表说明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收费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收费决定的数额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土地、房屋征收决定的件数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征用决定的件数
招远市市场监管局	0.00	0	0	0
填表说明:1.统计范围为2024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。 政征收主要是指行政机关行政收费及土地、房产征收等情况。土地、房屋征收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 （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）。行政征用数量是指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				

2024年度行政强制情况统计表													
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	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							
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(件)	扣押财物(件)	冻结存款、汇款(件)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(件)	合计(件)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(件)	划拨存款、汇款(件)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(件)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(件)	代履行(件)	其他强制执行(件)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(件)	合计(件)
填表说明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机关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机关作出“扣押财物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机关作出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机关作出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	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机关作出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机关作出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机关作出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机关作出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机关作出“代履行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机关作出“其他强制执行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机关作出“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”决定的数量	
招远市市场监管局	3	83	0	0	86	0	0	0	0	0	0	2	2
填表说明:1.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 2.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是指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、扣押财物、冻结存款、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3.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是指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、划拨存款、汇款、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、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、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其他强制执行方式,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;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;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;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5.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是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,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													

